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4	家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14	2025/7/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6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61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15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64,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家悦转债”，转债代码“113584”）。“家悦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

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

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2.69元/股（四舍五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2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4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家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08元/股，根据下述分配比例，对转股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公式P1= P0—D计算：

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12.69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12.61元/股（四舍五入）。综上，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2.69元/股调整为12.61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家悦转债”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1.92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7月15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因实施2024半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00元/股（含）调整为9.89元/股（含）；2025年3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89元/股（含）调整为12.00元/股（含）。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5年5月2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4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9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5年7月15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9,931,758×0.08）÷638,338,675≈0.08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00-0.08)+0)】÷(1+0)=11.92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5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4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638,338,6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8,406,91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19,931,758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19,931,758×0.08)÷638,338,675≈0.08元。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8)÷(1+0)=前收盘价-0.0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8楼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制度之间的协调性，厘清制度定位，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附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下表所有显示斜体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	/	1.2	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制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可以将部分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捐赠或赞助、关联交易等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2	2	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 2.1下列对外担保、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抵押等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董事会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审议批准公司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30%以下，或所涉及资产总额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3）审议批准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30%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审议批准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30%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5）审议批准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以上、30%以下的经营性投资项目； 6）审议批准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30%以下的创新业务投资项目； 7）审议批准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30%以下的金融投资项目； 8）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事项； 9）审议批准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与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以上、10%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10）审议公司单项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以下的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 11）审议批准公司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上、30%以下的其他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受赠资产等； 12）除上述第11）项以外的、且不属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重大交易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决定。 2.2根据前条第12）项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由董事长专题会议或/和总经理经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前条第2）至12）项规定所列重大交易事项中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但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限制性情况除外。	/	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制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可以将部分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捐赠或赞助、关联交易等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3	4.5	除本规则第4.6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120条的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表决同意：1）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2）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改制、解散、就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4）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3.5	除本规则第3.6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120条的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表决同意：1）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2）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分拆、改制、解散、就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4）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4	7.1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6.1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备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内容请参见《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董事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孙承铭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815会议室召开，公司5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5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完成1,098,840股归属，并已于2025年6月23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01,000股增加至401,099,840股。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报送＜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实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6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7.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03,62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实际回购金额	2,002.7085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63元/股~53.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9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5,8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50元/股，最低价为41.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598.5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03,6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50元/股，最低价为41.63元/股，回购均价为49.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7,085.9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由于回购股份后，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2日、202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合计持有的83,550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56.6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张丁军先生于2025年6月16日归属股票31,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8%；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陈彬先生于2025年6月16日归属股票24,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0%；公司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于2025年6月16日归属股票19,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进程中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2,936,200	35.73%	108,903,960	27.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7,064,800	64.27%	292,195,880	72.8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00,971	0.30%	1,604,593	0.40%
股份总数	400,001,000	100.00%	401,099,840	100.00%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34,032,240股已于2025年7月7日起上市流通。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403,622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自过户至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5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归属登记，共计1,098,84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并于2025年6月23日上市流通。据此，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400,001,000股增加至401,099,840股。本次归属新增股本人民币1,098,840元，即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99,84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01,099,840元。

公司结合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1,0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99,840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000.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109.98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6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侵权损失5,000万元，赔偿原告为制